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512,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2	刘梦龙
2	00*****200	王玉政
3	01*****222	向开兵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王震强

咨询电话：0755-36676600-8022

咨询传真：0755-83830798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